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904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, 住所地上海

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: 冷

被执行人: 庞 [redacted] 男, 19 [redacted] 生, 汉族, 住上

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: 赵 [redacted] 女, 19 [redacted] 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

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: 上海 [redacted] 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
区

法定代表人: 庞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

被执行人庞 [redacted] 赵 [redacted] 上海 [redacted] 公司金融借款
合同纠纷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庞 [redacted] 赵 [redacted]、上海

[redacted] 限公司归还申请执行人

借款本金人民币 7,000,000 元, 支付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利
息人民币 141,064.69 元、逾期利息人民币 1,800.38 元, 支付自
2016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、逾期利息 (按《贷
款合同》、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

算)、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30,000 元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3,410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,两项共计人民币 68,410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64,606.38 元。但被执行人庞 、赵 上海

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(2016)沪 0115 财保 62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庞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 18 弄 73 号 1-3 层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庞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 18 弄 73 号 1-3 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